

广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1. 组织贯彻实施《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全市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安全等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提高全市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3. 承担全市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贯彻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负责全市质量管理工作，推进名牌发展战略，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4.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预警、风险监控、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鉴定；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

5. 负责全市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

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全市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校准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7.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的统一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受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组织协调全市农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全市商品条码。

8. 负责全市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战略。

9.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贯彻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和国家统一推行的其他认证认可制度；依法监督管理与质量监督相关的检测技术机构、认证中介组织及认证企业和认证产品。

10. 依法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监察工作；组织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依法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11. 负责全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打击假冒伪劣质量违法活动，办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

12.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协调行业和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组织质量技术监督的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推行质量技术监督行业执业资格制度。

13.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4.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主要职责：负责全市范围内有关产（商）品质量的监督检验、委托检验、质量仲裁检验工作；承担上级下达的各项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and 定期监督检查工作；承接各类委托检验；依法受理各类仲裁检验；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完善检验管理体系。

16. 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主要职责：负责全市范围内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工作，承担与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培训、考核、咨询和服务工作。

17. 市计量检定测试所主要职责：负责全市范围内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工作，起草技术规范，为实施计量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保障。

（二）201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一以贯之促发展，奏响质量主旋律。一是质量政策更加完善。突出政策指引，从政策层面完善质量机制，出台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加强有机产品认证、发挥

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等政策文件。二是质量考核更加有力。2016年度省政府质量考核较上一年度上升一个名次，县区考核结果全部纳入了政府目标考核大盘子，**争取质量考核分值在全市目标绩效考核中的比重上升到1分**。质量考核棒变成了货真价实的“金箍棒”。三是质量宣传更加有效。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市委七届五次全会镌刻上质量提升印记，面向企业推进质量会诊、质量研讨，联合21个部门全力推进九月质量月活动，开展质量教育活动近50余场，编制名牌大典85个，人人重视质量、创造质量、享受质量氛围正在形成。四是服务产业更加务实。组成专班，实地调研，分门别类研究制定服务产业发展举措，形成《广元市民营先进制造企业发展问题分析及对策建议》《打造广元优势特色地理标志农产品苍溪猕猴桃精品品牌实施方案》等专题报告，全力助推广元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2. 久久为功创品牌，发出质量最强音。一是做优有机产品品牌。召开创建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动员大会，全国第一个提出创建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制定一揽子创建方案细则，按照“培育一个、创建一个、巩固一个”三个一思路开展示范创建，成功建成国家级示范区2个、创建区1个，省级创建区2个，培育省级创建县2个，位居全省第一，成为全国4个首批开展全域示范城市之一。二是做响“广元造”品牌。探索开展3个“2+2+N”品牌培育创建，成立质量品牌协会，高规格召开质量品牌发展大

会和培训大会，罗凉清局长亲临现场进行指导，邀请武汉质量研究院程虹院长两次到广进行培训，精准发力品牌培育创建，启动十大品牌工程，创建市长质量奖 3 个。广元经开区和旺苍现代茶叶园区参加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文审论证，入围数居全省第一。米仓山茶叶新确认第十五届广元知名品牌 14 个、复查 19 个，对 85 个四川名牌产品开展证后监督管理，组织 7 家四川名牌企业参加川货全国行活动 17 场次。新申报省级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1 个。三是做强地理标志保护品牌。朝天扯篦子花生被批准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市地标保护产品总数达到 23 个，居全省第二。“苍溪鳖”纳入地标保护产品进行重点培育，苍溪获批筹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创建区，新核准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6 家，全市专用标志使用达 130 余万枚，产地农户人均增收 850 元。

3. 坚定不移夯基础，提升质监服务力。一是强化质量对标。批准立项区域性地方标准 10 项，新发布区域性地方标准 5 项，培育团体标准 2 项，声明公开标准 193 项，考核验收省级农标示范项目 2 个，青川县被国务院列入全国 100 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之一，广元市公务用车管理与服务标准化纳入省级试点。二是强化计量监管。新建计量标准 6 项，复审计量标准 18 项。检定计量器具 59057 台件，服务企事业单位 580 余家，免收检定费用近 300 万元。推进省级计量专项抽查，定量包装商品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合格率分别达到 99%、98%。三是强化认

证认可。推进环境监测机构和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质量提升活动，培训认证监管人员 35 人，检查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 10 家。推进有机产品有效性检查，抽检样品 10 个批次，合格率 100%。推行低碳产品认证，2 个产品已取得证书。四是强化检验检测。与成检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立广元工作站，局院合作打造川陕甘结合部高端检测平台。加强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对环境监测和机动车环保检验等 65 家检验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责令整改问题 4 个。五是强化法制建设。严格行政审批，从“严防”、“严考”、“严管”三个环节强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累计发证 1820 个，无一起争议投诉办理事项，质量和效率得到明显提升。严格权力网上网下公开运行，网上办理行政权力事项 2480 件，行权事项网上运行率达 100%。

4. 驰而不息保民生，共筑质量安全线。一是强化产品质量安全。严格事中事后监管，对危险化学品、建材、农资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了重点监管，监察企业 50 家。突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陵江镇被确定为全省首批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试点乡镇，建立以来收集风险信息 64 条。严格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接受省级专项抽查 460 批次，合格 452 批次，合格率 98.26%。二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省第六个以市政府名义出台《广元市居民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横向联合安监、住建等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2 次，排查隐患 2 起；纵向建立市县乡三级监管部门联动机制，开展专项督查 7 次。累计检查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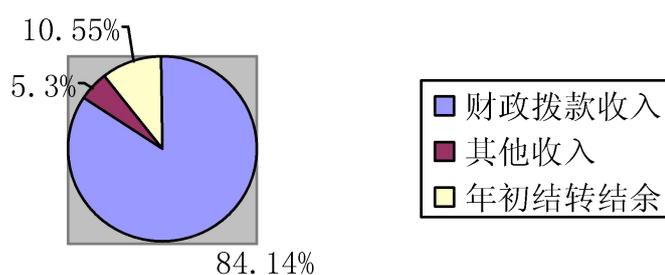
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809 家次，特种设备 1588 台次，发现并消除隐患 172 起，受理处理投诉 41 起，发出监察指令书 145 份，立案 35 个。三是严查大案要案。深入开展“质检利剑”春风行动等五大执法行动，查办执法打假案件 19 件，移交案件线索 1 个，处理举报投诉 26 个，有效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部门概况

广元市质监局共 7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本级和利州分局、昭化分局、朝天分局 4 个行政单位以及广元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广元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广元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3 个直属技术机构。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数据来源财决 Z01、Z01-1 表）

2017 年本单位本年收入合计 5097.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88.74 万元，占 84.14%；其他收入 270.38 万元，占 5.3%；年初结转和结余 537.95 万元，占 10.55%。



（图 1：收入决算结构图）

2017 年本单位本年支出合计 4755.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6.46 万元，占 60.07%；项目支出 1898.75 万元，占 3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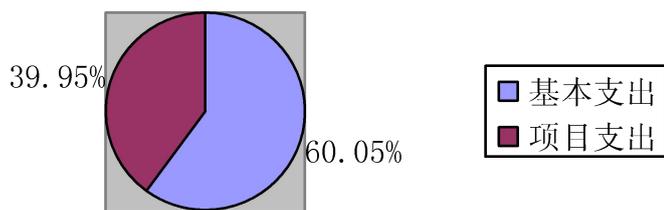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22.2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157.01 万元，下降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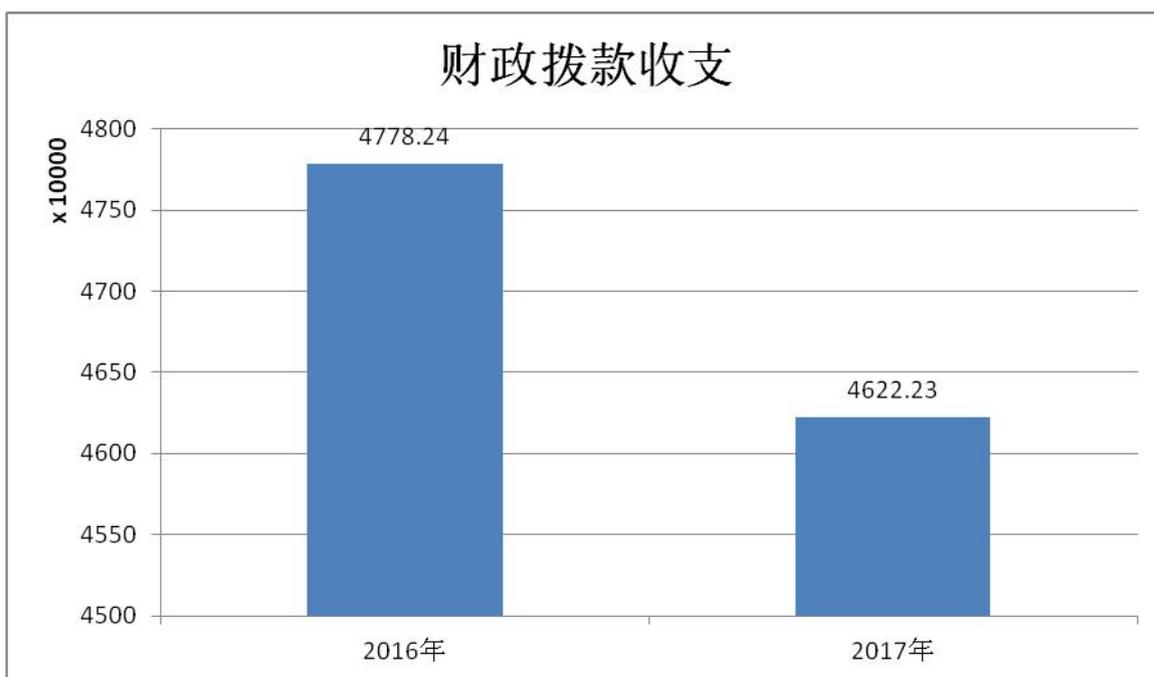


图 3：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13.45 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94.92%。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8.1 万元，增加 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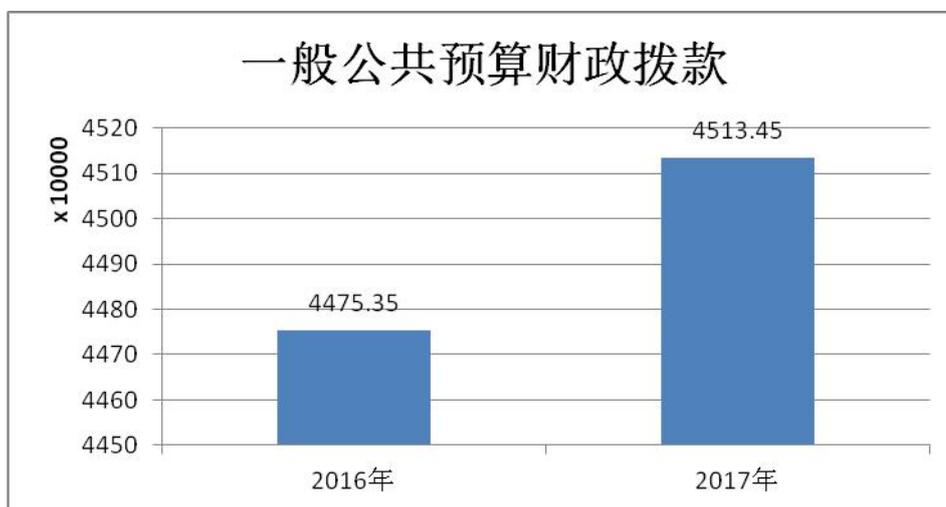


图 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13.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5.23 万元，占 84.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19 万元，占 5.32%；医疗卫生支出 91.89 万元，占 2.04%；住房保障支出 178.14 万元，占 3.95%；节能环保支出 198 万元，占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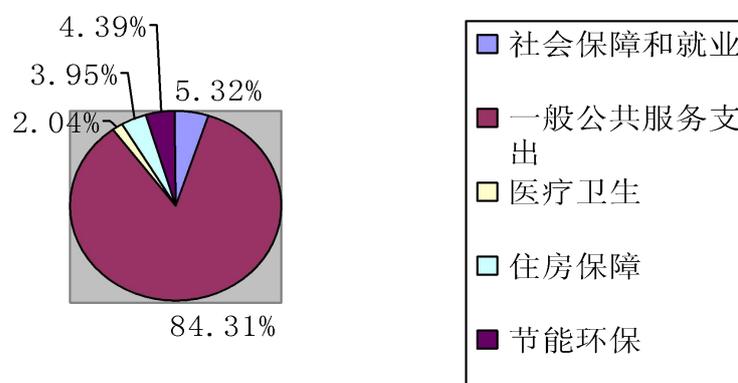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

（1）行政运行（项）决算数为 1313.35 万元，完成预算 97.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一是昭化分局和利州局预留了部分年终绩效目标奖待考核后实施；二是市质监局机关的第一书记经费和研究生学费到账时间比较晚，未及时支付；三是朝天分局因人员调出而结余的经费；四是利州分局人员补助经费到账时间晚未及时支付。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91 万元，完成预算 96.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朝天分局和市质监局机关项目未实施完毕。

（3）机关服务 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70.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质量技术监督支持 1119.32 万元，完成预算 97.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设备采购项目未完成。

（6）事业运行 873.58 万元，完成预算 9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利州分局因补助人员经费到账时间晚而未及时支付。

（7）其他质量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09.96 万元，完成预算 72.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市质监局机关、朝天分局、昭化分局、计量所、质检所五个单位项目未实施完毕而产

生的结转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7 年决算数为 19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中医疗保障的行政单位医疗 2017 年决算数为 62.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事业单位医疗 2017 年决算数为 29.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中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017 年决算数为 170.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购房补贴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节能环保支出中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17 年决算数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97.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78.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18.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3.74万元，完成预算73.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1.93万元，占8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81万元，占12.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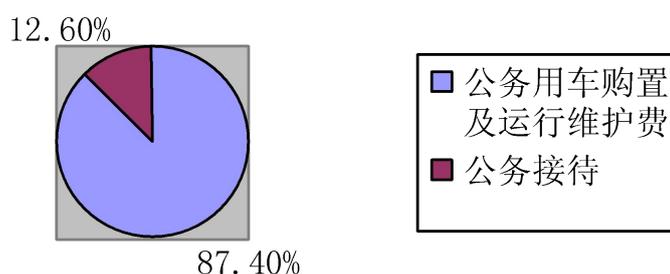


图 6：“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1.9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轿车 6 辆、越野车 3 辆、其他车 7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1.93 万元。主要用于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认证认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创建、农业标准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监察、质量监督管理及品牌创建、有机产品认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计量检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等质监业务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74.58 万元，下降 47.65%。主要原因是市局机关、昭化分局、利州分局和朝天分局四个行政单位进行了公务车辆改革。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74 批次，159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1.8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具体开支内容包省际交流合作、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创建、有机产品认证创建、农业标准化创建、技术机构建标验收及相关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4.64 万元，下降 28.22%。

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广元市质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4.9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9.98 万元，增长 8.88%。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广元市质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27 万元。主要用于质量技术监督及检验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元市质监局共有车辆1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质监局机关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11 个，涉及财政资金 233.11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8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基本支出保障水平较低，综合近几年的预算批复，工会经费、福利费都未按照标准进行预算，扶贫经费和职工体检费均未列入部门预算；二是执行预算不够严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增加基本支出保障水平，工会经费、福利经费按规定标准进行预算，扶贫经费也应考虑列入预算；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 (25 分)	目标任务 (15 分)	相关性 (5 分)	5
		明确性 (5 分)	5
		合理性 (5 分)	5
	预算编制 (10 分)	测算依据 (5 分)	5
		目标管理 (5 分)	5
综合管理 (30 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 (2 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1 分)	1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1 分)	1
	中期评估 (2 分)	执行中期评估 (2 分)	1
	绩效监控 (5 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2 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 (3 分)	3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2 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1 分)	1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1 分)	1
	资产管理 (6 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 (2 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 (2 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2 分)	2
	内控制度管理 (2 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2 分)	2
	信息公开 (6 分)	预算公开 (2 分)	2
		决算公开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 (2 分)	1
	绩效评价 (5 分)	绩效评价开展 (2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 (3 分)		3	
部门绩效情况 (45 分)	履职成效 (20 分)	部门特性指标	5
		名牌产品创建	5
		有价产品认证	5
		执法打假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15 分)	重点改革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5 分)	5
		科技 (制度、方法、机制等) 创新 (5 分)	5
		人才培养 (5 分)	5
	满意度 (10 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 (3 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 (3 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分)	4
总分	98 分		

3. 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部门未对下属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局机关行政执法及标准化管理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广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执法及标准化管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20分）	科学决策（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10）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10分）	资金管理（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3分）	执行规范	3	2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70分）	项目完成（20）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4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5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40
		社会效益（可选项）			
		生态效益（可选项）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公平效率（可选项）			
		使用效率（可选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98分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本级部门拨款以及利息收入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反映质量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方面的支出；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机关服务指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支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及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事务以及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计量管理、标准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业务管理事务的支出；质量技术监督支持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用于补充、更新、完善技术手段和技术保障条件等技术支持事务的支出；标准化管理指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支出；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中的机关事业

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指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中的行政单位医疗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医疗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节能环保中的其他节能环保指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中的住房公积金指人力资源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广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9月5日